

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八届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、博大实地、海晶碱业及新型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中源化学、博大实地、海晶碱业及新型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、博大实地、海晶碱业及新型化工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韩俊琴、张世潮、董敏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